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的声明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 年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以下需追认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2018 年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十个月，由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杨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因工作疏忽，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

上述事项经事后审核，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现已补充决策程序并披露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